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忠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在获授股票期权时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拟获授股票期权的 4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 4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1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683.00 万份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83.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10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3、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683.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68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10 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2、首次授予数量:683.00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49 人

4、行权价格:12.1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可行权日与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叶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7.35%	0.29%
朱劲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5.00	4.29%	0.17%
王炜	董事	30.00	3.68%	0.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46 人)		558.00	68.38%	2.74%
预留部分		133.00	16.30%	0.65%
合计		816.00	100.00%	4.00%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 20,384.8872 万股。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在获授股票期权时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拟获授股票期权的 4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 4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10 元/股。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授予的 683.00 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4.85	50.90	76.31	51.35	16.29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83.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10 元/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纵横通信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纵横通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纵横通信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名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2-04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唐自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人员简历

唐自玉:男,1963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车桥研究所所长、技术中心主任,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实验室主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艺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 3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7,593,6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6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项兴初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国怀伟、独立董事许敏因疫情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监事翟咏梅、王勤勤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李明,副总经理王德龙、尹兴科、张鹏、罗浩,财务负责人张立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7,518,046	99.9904	61,600	0.0078	14,000	0.0018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7,518,046	99.9904	61,600	0.0078	14,000	0.0018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7,518,046	99.9904	61,600	0.0078	14,000	0.0018

4、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增加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4,947,398	99.6640	2,636,248	0.3347	10,000	0.001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项兴初	787,501,460	99.9882	是
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国怀伟	787,501,356	99.9882	是
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雍凤山	787,501,356	99.9882	是
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永英	787,501,356	99.9882	是
5.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茂方	787,501,656	99.9883	是
5.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	787,501,374	99.9882	是

6、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玲	787,501,371	99.9882	是
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敏	787,501,372	99.9882	是
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书昆	787,501,654	99.9883	是
6.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尤佳	787,501,372	99.9882	是

7、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监事候选人—唐自玉	787,486,152	99.9863	是
7.02	监事候选人—梅挽强	787,501,651	99.9883	是
7.03	监事候选人—杨钟健	787,486,169	99.986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72,117,344	99.9560	61,600	0.0357	14,000	0.0083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2,117,344	99.9560	61,600	0.0357	14,000	0.0083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2,117,344	99.9560	61,600	0.0357	14,000	0.0083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增加委托贷款的议案	169,546,696	98.4632	2,636,248	1.5309	10,000	0.0059
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项兴初	172,100,758	99.9464				
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国怀伟	172,100,654	99.9464				
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雍凤山	172,100,654	99.9464				
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永英	172,100,654	99.9464				
5.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茂方	172,100,954	99.9465				
5.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	172,100,672	99.9464				
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玲	172,100,669	99.9464				
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敏	172,100,670	99.9464				
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书昆	172,100,952	99.9465				
6.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尤佳	172,100,670	99.9464				
7.01	监事候选人—唐自玉	172,085,450	99.9375				
7.02	监事候选人—梅挽强	172,100,949	99.9465				
7.03	监事候选人—杨钟健	172,085,467	99.937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此两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杨、郑江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 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项兴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1、提名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尤佳

委员:李晓玲、许敏、项兴初、单永英

2、战略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许敏

委员:李晓玲、汤书昆、项兴初、李明

3、审计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李晓玲

委员:汤书昆、尤佳、项兴初、李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汤书昆

委员:许敏、尤佳、项兴初、单永英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德龙先生、尹兴科先生、张鹏先生、宋华先生、罗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张立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冯梁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王丽华女士、王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设计中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造型创新力,提升设计品质,解决造型设计人员资源紧张等问题,并考虑上海有丰富的设计资源及配套设施,公司将以分公司形式在上海设立设计中心。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人员简历

项兴初:男,1970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同等学力教育,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质量师、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技术中心主任。

李明:男,1977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发动机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乘用车公司总经理,乘用车制造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发动机公司党委书记,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商务车公司党委书记,管理平台党委书记。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王德龙:男,1971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管理平台党委书记。

尹兴科:男,1974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同等学力教育,工程师。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管理平台党委书记,期间兼任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乘用车制造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鹏:男,1970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期间兼任国际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皮卡公司党委书记。

宋华:男,1977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罗浩:男,1973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同等学力教育,高级工程师。历任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培训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培训中心副主任,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立春:男,1975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中级。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业务主管,技术中心财务部部长,乘用车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

冯梁森:男,1980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研究专员、证券部科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王丽华:女,1981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研究专员、证券研究主办,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业务主管。

王欢:女,1983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研究专员、证券研究主办、证券研究主管,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业务主管。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2-03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江淮汽车")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缪传彬先生、汪清先生当选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缪传彬:男,1969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教二级。历任安徽汽车工业技校校长助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培训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发动机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乘用车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乘用车制造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安凯客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群团工作部部长。

汪清:男,1972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轿车厂冲焊分厂机电工,乘用车公司机械动力部机电工程师,乘用车制造公司安全管理部机电首席专家,安全机动管理部机电首席专家、机电专家。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安环机动部机电专家。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江淮汽车")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柴雪红女士当选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柴雪红:女,1977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审计法务科专员,法务审计部专员、业务主管、副部长,法务部副部长,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865,527 万元;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2,884,922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830,605 万元;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150,000 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企业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9)。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茂名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额度共 3,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担保融资金额共计 75,300.00 万元,其中,涉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签订《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等的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 65,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融资及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20,000.00	2022/5/1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20,000.00	2022/5/1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0,000.00	2022/5/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6,500.00	2022/5/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2/5/1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龙南分公司	江西龙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100.00	2022/5/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正邦畜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	2,000.00	2022/5/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1,000.00	2022/5/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吉水县分公司	江西吉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水支行	500.00	2022/5/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个月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菏泽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青州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800.00	2022/5/13	抵押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00.00	2022/5/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济宁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1,000.00	2022/5/22	抵押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合计		65,300.00					

涉及公司与供应链企业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所签署的《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之本金、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综合服务费、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可能发生的抵押权人代垫保险费及因抵押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2 月数据(经审计)						2022 年 3 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03/10/10	李小煌	616,000	江西南昌	种猪(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94.61%	2,219,553.89	1,973,008.78	246,545.11	2,233,398.29	–1,156,676.27	–1,156,908.20	2,251,518.00	2,130,114.93	121,403.07	282,135.12	–190,801.54	–190,801.54
2	江苏正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3/10/18	吕超	80,000	江苏宿迁	生猪养殖、收购、销售;初级农产品、饲料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正邦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0.54%	75,409.33	48,824.49	26,584.84	74,112.48	–64,414.98	–64,414.98	72,076.97	50,842.11	21,234.86	5,205.95	–5,349.98	–5,349.98
3	邵阳正邦畜禽有限公司	2019/3/13	徐龙	10,500	湖南邵阳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55.49%	22,581.84	12,529.54	10,052.30	38,590.48	10.07	10.07	21,190.63	11,293.11	9,897.53	4,932.82	–154.78	–154.78
4	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9	徐龙	15,000	江西九江	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饲料原料贸易(含销售水质改良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85.06%	74,216.17	61,033.38	13,182.78	189,173.72	681.00	681.00	84,895.06	72,208.71	12,686.36	32,780.45	–496.43	–496.43
5	青州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2009/3/4	史效华	300	山东青州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80.47%	2,836.05	2,207.93	628.12	25,888.35	108.19	104.16	2,773.22	2,231.64	541.57	5,411.65	–86.54	–86.54
6	青岛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2010/1/26	史效华	500	山东青岛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鲜肉零售;牲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69.36%	6,052.62	4,006.46	2,046.16	27,775.06	1,083.79	737.58	6,734.25	4,670.64	2,063.61	3,043.80	23.27	17.45
7	青岛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2009/5/4	史效华	1,500	山东青岛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77.96%	7,506.63	5,790.03	1,716.59	43,244.06	255.09	159.80	7,376.26	5,750.38	1,625.88	10,725.17	–90.71	–90.71

注:1、上述子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公告中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 1 为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青州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青岛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100%、51%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虽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被担保公司均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3,868,527 万元(被担保单位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占 2021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83.07%;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7.97%,无逾期担保。

2022 年 5 月,未经审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上下游合作方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余额累计为 1,092,448 万元(含公司 5 月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还款、担保采购等),占 2021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3.46%;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5.97%,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11 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1,997,457 股,占公司总股份 801,929,568 股的 16.46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99,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37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1,097,7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34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899,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 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 131,399,65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1%,597,8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399,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1%;反对 59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397%;反对 59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6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马杰律师、董成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1,869,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 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93	袁永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单位/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承诺中的不低于发行价 33.95 元相应调整为不低于发行价 33.55 元(33.95 元 -0.4 元 =33.55 元)。若后续在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再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张海燕

咨询电话:0562—2291110

传真电话:0562—2291110

八、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